



民主社会主义的流变及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

吕薇洲

2010-2-26 11:10:51

来源：《红旗文稿》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在当代诸多国外理论流派中，民主社会主义的历史比较悠久，影响比较广泛，是最具影响力的全球性政治思潮之一。主张民主社会主义的西方社会（民主）党，是欧洲政治舞台上与右翼、极右翼势力相抗衡的一支重要的左翼政治力量，他们常以西方社会广大民众政治代表的身份进行活动，对欧洲乃至整个世界历史的进程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冷战期间，曾有30多个欧洲社会（民主）党上台执政或参政，有的执政时间甚至长达半个世纪以上。苏东剧变后，欧洲社会（民主）党推出“第三条道路”来应对信息革命、经济全球化、福利国家危机等当代资本主义面临的种种挑战，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出现了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欧盟15国中社会民主党在13国单独执政或联合执政的盛况。目前的社会党国际已发展成为遍布世界五大洲、拥有近170个成员党和4000多万党员的重要政治力量。基于民主社会主义在整个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已经产生并将继续产生不可忽视的作用，鉴于民主社会主义思潮近年来在我国不断蔓延的趋势，本文拟着重探讨民主社会主义的嬗变、实质和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民主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

一、民主社会主义的嬗变

作为西方社会（民主）党思想体系与意识形态的统称，民主社会主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理论内容和表现形式。

民主社会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萌发于19世纪中叶。作为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直接产物，民主社会主义在第二国际晚期之前，与科学社会主义有着共同的思想内容和目标战略，几乎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同义语，马克思恩格斯一度自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或社会民主党人，列宁也曾直接把社会民主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等同起来。随着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中以伯恩斯坦等人为代表的修正主义思潮的出现和扩大，民主社会主义开始与科学社会主义分道扬镳，并在日后的发展演进中逐步拉大了距离。

当代民主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是在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出现后最终确立起来的。从1899年伯恩斯坦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与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中，明确提出用社会改良主义取代马克思主义，积极鼓吹通过合法的、改良的、阶级合作的途径实现社会主义至今，在100多年的时间内，民主社会主义经历了三大阶段的发展。

（一）民主社会主义改良主义基本理论的构建时期

19世纪末20世纪初，伯恩斯坦等人全面修正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公然反对根据客观的历史必然性

论证社会主义，提出要把社会民主党变成“民主社会主义的改良的党”，主张用“民主改良和经济改良”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实现社会平等和分配公正。社会民主主义逐步演变成为一种在资本主义范围内通过议会道路来改良资本主义的思想主张，成为了一股与科学社会主义有着明显区别的社会思潮。相应地，奉行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民主）党也普遍放弃了暴力革命理论，确立了“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观念，寄希望于能够促成和保证现代社会制度在不发生痉挛性爆发的情况下转移为一个更高级的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列宁号召各国社会（民主）党的左派“脱掉那件‘穿惯了的’、‘可爱的’脏衬衫”，“穿上整洁的衣服”，把社会（民主）党改名为共产党。在他的号召下，各国社会（民主）党中的左派普遍成立了共产党并于1919年3月组建了共产党的世界组织——共产国际（也即第三国际），原第二国际各党的右派和中派，则继续用社会民主主义的概念明确表述自己的改良主义观点。

从总体上说，这一时期民主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在建立公有制，推行国有化以及实现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替代等方面并没有太大分歧。民主社会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对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和方式问题的认识方面：科学社会主义强调要通过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废除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民主社会主义则主张通过和平、民主和改良的方式对资本主义逐步进行改造，反对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

（二）民主社会主义进一步放弃传统马克思主义，倡导改良主义时期

二战结束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民主社会主义指导下的社会（民主）党对其基本理论和政策纲领进行了新一轮调整，并在调整中进一步放弃了传统马克思主义。

1951年6月30日—7月9日，在英国工党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积极推动下，社会党国际成立并在德国法兰克福召开了社会党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通称《法兰克福声明》），该声明第一次以“民主社会主义”表述了社会党国际的思想体系，正式将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即“为一个社会公正、生活美好自由与世界和平的制度而奋斗”确定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并对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共产主义进行了批判。1959年11月13-15日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哥德斯堡通过了《德国社会民主党基本纲领》，即著名的《哥德斯堡纲领》，首次提出自由、公正、互助三项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明确宣称“社会主义是一项持久的任务，即争取、捍卫自由和公正，而且它本身在自由和公正中经受检验”。同时指出民主社会主义“在欧洲根植于基督教伦理学、人道主义和古典哲学”，把马克思主义排除在了其“三大理论来源”之外。这两个纲领构成了社会民主主义战后几十年的基本理论框架，并逐步衍生为各国社会（民主）党的思想体系和政治纲领。这一时期，奉行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民主）党在其纲领中，明确放弃了对社会主义的制度追求，转而追求伦理社会主义，并日渐放弃了实现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目标，致力于建立社会福利国家。同时，为了凸显社会民主主义的“民主”，社会民主党人将其思想体系的名称由“社会民主主义”改为“民主社会主义”，以此区别于当时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无产阶级专政。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